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蘇滄洲
原　　告　陳力維
被　　告　久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吉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71萬6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08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